

##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

### 釋義

-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調整」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根據規例第 009 條至 010G 條作出的一項調整；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買方的結算所參與者；
「微值交易」	指	按本交易所定為以最低波動所執行的期權價格；
「結算所按金」	指	結算所不時規定以保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交易責任的款項或抵押品；
「結算所程序」	指	結算所規定不時有效的程序；
「結算所規則」	指	結算所不時有效的規則；
「收市報價」	指	結算所於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不時規定的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期權到期的月份及年度；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 004 至 005 條不時訂定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價值」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期權金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到期日」	指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901 條及合約細則所指定可行使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值」	指	規例第 014 條所列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價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持有人」	指	持有期權長倉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香港營業日」	指	本交易所根據香港假期表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開放買賣交易所合約的任何日子。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由於其交易日誌乃根據相關現貨市場交易日而定，故未必於香港營業日在本交易所買賣；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的規則第 628 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正式結算價」	指	行使期權的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價格，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
「期權金」	指	買入或賣出期權的價格，不包括任何佣金、交易費及適用徵費；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或「期權」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股票期貨期權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交易所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本交易所規則；
「結算貨幣」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若於該月份到期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指於該等日子買賣而到期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到期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指於該等日子買賣而到期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交易時間」 指 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營業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及

「沽出人」 指 持有期權短倉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 合約細則

004 董事會須就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指定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調整；
- (b) 微值交易；
- (c) 合約月份；
- (d) 立約價值；
- (e) 行使方式；
- (f) 到期日；
- (g) 最後結算日；
- (h) 大額未平倉合約；
- (i) 最低波動；
- (j) 期權金；
- (k) 持倉限額；
- (l) 報價；
- (m) 結算貨幣；
- (n) 行使時的結算；
- (o) 行使價；
- (p) 交易日；
- (q) 交易時間；
- (r) 相關合約；及
- (s) 佣金率。

005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 買賣

- 006 (a) 股票期貨期權市場將按照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第 007 條，於每個營業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 (b) 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 (c)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所有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動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動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 (d)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限於透過交易所合約進行交收，而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交付相等於該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最後結算價的金額。

007 按照交易所規則，於個別合約月份，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將於到期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本交易所將於相關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暫停在其上市所在股票市場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資訊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而暫停買賣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本交易所無須因任何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暫停買賣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及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

008 所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有關爭議均按規則處理。

## 調整

### 資本調整

- 009 (a) 股價調整乃一間公司宣佈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以供股、紅股，現金派息的方式改變其股本架構時自然發生的市場普遍現象。該調整於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或公司行為生效時隨即自然發生。
- (b) 除非對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適當調整，否則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價值將會改變。對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價作出調整，會使除淨日或公司行為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價值保持不變。
- (c) 本交易所負責釐定將對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本交易所一般將有關程序稱為「資本調整」。

### 可能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 010 (a) 以下程序將用作考慮兩類普遍事項對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標準調整。該等事項為權益事項及公司行為事項。
- (b) 特別事項如以實物方式分派、發售另一公司股份、紅利認股權證、遷冊

等，不屬普通附權或公司事件及標準調整，可由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否須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 **權益事項錄**

- 010A (a) 權益事項一般形式為派息、現金紅利、供股或紅股。
- (b) 就普通現金股息 (不論是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或現金紅利而言，本交易所不會對一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除非付款價值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5%或以上。
- (c) 就供股及紅股而言，本交易所將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其就有關相關市場價格的規模。
- (d) 就合併權利事件而言，例如紅股加上同時派發現金股息，則本交易所只會在現金股息獨立計算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5%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合併資本調整。

### **公司行動事項**

- 010B (a) 公司行動事項一般採取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形式。
- (b) 本交易所將經常進行資本調整而不理會公司行動對相關市場價格的影響。

### **資本調整公佈**

- 010C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本交易所將盡快釐定其會對相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對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的決定，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 **標準調整方法**

- 010D 就每項調整而言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一情況下，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舊行使價將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行使價。

下表列示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件的規則。

事件	經調整行使價(ASP) =
<p><b>供股</b></p> <p>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C元；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S元</p>	<p>舊行使價(OSP) 乘：</p> $\frac{B + (A * C / S)}{A + B}$
<p><b>紅股</b></p> <p>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p>	<p>舊行使價(OSP)乘：</p> $\frac{B}{A + B}$
<p><b>股份合併</b></p> <p>X股股份合併為Y股股份</p>	<p>舊行使價(OSP)乘：</p> $\frac{X}{Y}$
<p><b>股份拆細</b></p> <p>X股股份拆細為Y股股份</p>	<p>舊行使價(OSP)乘：</p> $\frac{X}{Y}$
<p><b>股息 / 現金分派</b></p> <p>股息 = D，而D不少於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5%。該股份於除淨日前一日以S元收市。</p>	<p>舊行使價(OSP)乘：</p> $\frac{S D}{S}$

倘提供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則會根據現金版本派息作出調整。倘現金派息貨幣並非 結算貨幣，將會按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 **資本調整生效日**

- 010E (a) 調整將於權利事件的除淨日或公司行為事件生效日期生效。
- (b) 就權利事件而言，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緊隨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的交易時段前進行。
- (c) 本交易所就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相關證券發行人公佈的公司行為生效日期進行。

### **資本調整的影響**

010F 下文載述在本交易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細則、未平倉合約及結算的處理方式：

- (a) 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合約細則的調整

有關相關股票的所有現有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行使價，乃利用調整比率(見上表)作出調整。

儘管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仍可買賣，惟將根據發行新合約的標準程序推出新標準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因此，就有關相關股票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將有若干合約的行使價合乎標準，而其他合約的行使價則經作出調整。

- (b) 未平倉合約

每張舊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倉位數目，將轉入有關已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中。務請注意，於調整後僅行使價須調整而不會對未平倉倉位數目作任何改動，除非期權所依據股票期貨合約的相關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改變。

- (c) 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結算

經調整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以現金結算。

## 發行人公佈資本調整變動

- 010G 倘期權所依據股票期貨合約的相關股票除淨買賣後發行人公佈一項公司行為事件的任何變動，則行政總裁將調查及於諮詢證監會後釐定任何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 正式結算價

- 011 本交易所將於釐定正式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012 按照規例第 013 條，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
-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正式結算價，或導致正式結算價未能代表於到期日買賣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正式結算價。

## 行使時的現金結算

- 014 (a)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  
或
  -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值，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 (b) 認購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超過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



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須就該張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 (c)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超過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 (d) 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 (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超過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相關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乘數；或
- (ii)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須就該張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4A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4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收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015 股票期貨期權合約持有人的權利及沽出人的責任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償付。

###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15A 就非以港元結算而結算貨幣並非股票期貨期權合約交易貨幣的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需結算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等值金額。所採用兌換率為於到期日上午九時正結算所自其認為適當的資料來源所得匯率。

015B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

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 登記

- 016 所有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 佣金及徵費

- 017 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並且不應少於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佣金。
- 018 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股票期貨期權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將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
- 019 所有因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按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透過結算所支付。

##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20 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包括結算所按金、結算所額外按金及結算所變價調整）將根據此等規例、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就股票期貨期權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每張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收市價將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釐定。

## 支付期權金及客戶賬戶

- 020A 客戶可按照規則，就買賣期權而於交易所參與者開設及維持兩類賬戶中的其中一類賬戶，該兩類可供選擇的賬戶為：
- (a) 客戶現金賬戶僅可以賬戶持有已於交易當日向交易所參與者全數現金支付有關期權金價值的期權長倉；及
  - (b) 按交易所參與者酌情決定開設的客戶按金賬戶，客戶可以該賬戶同時持有已根據規則支付適用按金的未平倉長倉及短倉。儘管上文所述，客戶按金賬戶僅可於交易所參與者採用經本交易所批准的按金系統或方法時方可開立。

兩類賬戶均須根據規則開立及維持。

### 持倉限額

- 021 (a) 行政總裁按合約細則內所訂明及規則所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2 (a) 董事會須按規則及適用程序的規定，訂明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董事會須在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交易所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 批准進行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業務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股票期貨期權合約。
- (b)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在附帶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下授出其批准，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 (ii) 有最少一名已註冊可買賣本交易所期權的交易所參與者代表；交易所參與者職員使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有關股票期貨期權合約的

交易功能，必須已獲本交易所註冊成爲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所參與者代表；

- (i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期權市場的所有責任；及
- (iv)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申請註冊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 **期權短倉限制**

024 本交易所董事會保留權利禁止或限制交易所參與者於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內持有期權短倉。

### **不遵從規定**

025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規則接受紀律處分。